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闽经信服务〔2015〕121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举办 2015 年 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的通知

五

搭建工业设计与制造业对接交流平台；集聚境内外优秀工业设计机构和人才，推动福建省制造业与工业设计融合发展、协同创新；激发全省制造业设计创新意识。

三、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泉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台湾设计学会

(二) 承办单位：晋江市人民政府、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 协办单位：泉州市工业设计协会、晋江市工业设计与时尚创意协会、中关村工业设计产业协会

(四) 支持单位：中国工业报社、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台湾纺拓会、台湾包装设计协会、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浙江省工业设计协会、福建省工业设计与服务制造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华侨大学工业设计研究院、福建省工业设计产业技术创新重点实验室

的竞逐之外，作品如经发布征稿信息的福建省制造业企业选中不用，由企业另行给予一定的设计费用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相关企业另行提出；作品如同时被多个发布征稿信息的福建省制造业企业选中，请设计者确定一家制造业企业合作，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发布征稿信息的制造业企业选中并支付相应的设计补贴后，该作品著作权归企业所有，作品设计者具有署名权。

六、奖项设置

（一）大赛主要奖项

本次大赛按行业设纺织服装组、鞋业组、智能装备组、消费电子组、综合组等5个组别，分别评选金奖1项、银奖2项、铜奖3项和入围奖10项，并从5个组别的金奖作品中再择优评选出大赛特别奖1项。各个级别的奖项均由组委会分别颁发奖金、证书和奖杯（入围奖仅颁发奖金）。其中，大赛特别奖奖金为人民币10万元，其余奖项奖金分别为人民币5万元、3万元、2万元。

（二）优秀组织奖

对在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宣传工作，组织相关媒体进行捆绑宣传，拓展企业在境内外设计业界影响力，带动企业集聚更多优秀设计人才。同时，对提交《申请表》的福建省制

造业企业，根据其购买采用参赛作品数量（占 50% 权重）、支付

位的制造企业，由组委会按其实际支付的设计作品费用 50% 给予补助，最高限额 5 万元。

2. 对受托组团参赛且提交作品参赛主创人数达 30 人以上的境内外社团组织、院校，给予 1.5 万元组团参赛费用补助。同时，设立 3 项参赛组织奖，对积极组织参赛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团体，由组委会颁发证书，并给予每个获奖团体 3 万元奖金。

（三）大赛配套政策

1. 服装作品初评入围参赛者向组委会提供作品实物，按 3000 元/件套由组委会给予制作费用补贴。其他入围作品由初评入围参赛者向组委会提供样品。

2. 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获奖者到晋江创业、就业，可凭获奖证书，向晋江市人社局申请认定为晋江市优秀人才，享受晋江市向优秀人才提供的人才津贴和补贴、住房保障、创业扶持等扶持政策。

3. 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获奖者入驻晋江市相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创业的，可凭获奖证书，享受晋江市鼓励优秀人才入驻晋江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政策。

4. 福建省制造企业购买对接大赛入围作品进行产品转化开发的，优先列入省、市、县三级工业设计成果转化专项并予以支持。

七、参赛要求

(一) 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符合上述参赛范围，应为原创作品，具有市场价值和可实现性，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权利；参赛者必须承诺参赛作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纠纷，一概由参赛者承担责任，且组委会有权在大赛的任何阶段单方面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组委会将在大赛官方网站对入围参赛作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社会各界如对参赛作品的参赛资格、知识产权有异议，可通过电子邮件将相关证据发送到组委会邮箱(hxbfjj@126.com)，经组委会核实无误后取消其参赛资格。参赛作品如与已发表的作品相同或近似、曾经在其他工业设计大赛上获奖的不予评选；参赛作品如在获奖后发现并核实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组委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奖杯奖金，同时不再递补相关奖项。

重点鼓励实物作品或实物模型作品参赛。参赛作品中，创意类作品应以实物或图形、文字、模型等形式创意设计，可以是面向未来生产方式的概念性创意，也可以是对传统产品革命性的替代解决方案。产品类作品应以有形、有使用价值的工业产品和消费品参赛。

凡构思设计点，均具有实用性。如某作品因体积过大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交实物模型参赛。

(二) 申报材料

- 1.《2015年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申报表》（请在官方网站 <http://hxb.jiid.cc> 下载）；
- 2.参赛作品需要提交尺寸为 300mm×550mm 的竖式版面 1 张（用于作品评审），内容为中英文对照，包括作品名称、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基本外观尺寸图、设计说明及作品介绍（版面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任何标记，不得出现参赛企业名称及

LOGO，否则视为无效作品），版面文件格式为~~PNG~~~~JPG~~，分辨率均为300dpi；

3. 演示文稿（PPT，6页以内），演示内容为中英文对照，应包含作品主题、参赛作品整体和关键细节效果图、结构示意图、设计说明、创意说明，重点描述参赛作品的先导性、创新性、实用性、美学效果、人机工学、品质、环保性、经济性等。

4. 作品视频（无法提供实物模型的参赛作品必须提交视频文件，其他其他由参赛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视频文件最长60秒钟、最大10MB，格式限MOV、WMV、AVI、SWF、MPEG、MPG，字幕为中英文对照）。

（三）申报程序

1. 请各设区市经信委（经贸委、经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直有关部门（集团、控股公司）、有关高校和科研机

将在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园展馆上期公开展示

（二）“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三）“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四）“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五）“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六）“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七）“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八）“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九）“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十）“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十一）“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十二）“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十三）“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十四）“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十五）“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十六）“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十七）“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十八）“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十九）“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二十）“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二十一）“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二十二）“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二十三）“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二十四）“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二十五）“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二十六）“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二十七）“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二十八）“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二十九）“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三十）“中国·晋江国际工业设计周”设计作品大赛

(五) 颁奖及相关活动。9月中下旬，组委会举办2015年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颁奖仪式，并邀请获奖参赛者和各界人士出席；同期举办2015年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参赛作品推介交流活动，邀请广大福建制造业企业参与对接。

十、联系方式

2015年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国际工业设计园1号楼505室；

联系人：颜伟杰、鲍莲花；

联系电话：0595-82682939、85633931；

E-mail：hxhfjj@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印发